

河南废止12部省政府规章,另有12部修改部分条款 纳税人确有困难 有望免征房产税

本报讯(记者 张竞秋)8月27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有效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日前公布,我省拟对12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对12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涉及房产税、市容环境、车船税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

《河南省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则》将第五条修改为:“除本细则第四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房产所在地县(市、区)税务机关确定,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河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将第

六条修改为:“下列车船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车船税法》第三条所列车船,免征车船税;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车船税;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当年免征车船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首批河南省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候选名单公示

郑州7家单位入围

本报讯(记者 成燕)昨日,记者从省旅游局了解到,经各单位自愿申报、市级旅游主管部门推荐,省研学旅游工作组检查认定,首批河南省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候选名单已确定。公示期为8月27日~31日,公众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拨打65506348向省旅游局反映。

据了解,此次,我市共有嵩山少林风景区、中原福塔、黄帝故里、黄河风景名胜区、郑州华强文化科技园、郑州行知塾综合实践基地及巩义康百万庄园7家单位入围。

此外,还包括开封清明上河园、洛阳老君山风景名胜、洛阳博物馆、平顶山郟县三苏园、安阳殷墟、红旗渠·太行大峡谷旅游区、鹤壁云梦山景区、新乡八里沟景区、焦作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温县陈家沟景区、许昌春秋楼、漯河神州鸟园、三门峡陕州地坑院、灵宝市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南阳内乡县衙博物馆、商丘火神台景区、信阳鸡公山风景名胜区、商城县西河风景区、西九华山景区、新县大别山露营公园、周口太昊陵、驻马店嵯峨山景区、济源王屋山风景名胜区、兰考焦裕禄纪念馆等48家单位。

12部省政府规章废止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省际经济技术协作实行优惠的若干规定》
- 《河南省公路检查站管理暂行规定》
- 《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
- 《河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无线电管理若干规定》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省劳动厅河南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河南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 《河南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奖励办法》
- 《河南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 《河南省环境监察办法》。

12部省政府规章修改部分条款

- 《河南省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河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 《河南省契税实施办法》
- 《河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 《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
-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郑州启动“智汇郑州” 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培养 今年计划选拔资助400名中青年人才进修

本报讯(记者 王红 通讯员 黄惠新)“智汇郑州”需要大批优秀人才,为加快全市青年人才队伍培养,8月27日,市人社局启动“智汇郑州”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国内培养计划,2018年全市计划培养资助400名社会事业领域的中青年优秀人才“充电”进修。

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培养是“智汇郑州”人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培养造就社会事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急需紧缺人才、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为目标,计划选送资助一批具有较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优秀后备人才到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进修培训。

人才选拔申报全市启动,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其中包括: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且全职在郑工作;近5年来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在专业技术或生产服

务岗位第一线工作;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其中之一,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技能人才须为本行业急需紧缺;不少于2名同行专家推荐。

为了方便群众,此次采取网络申报,先有个人向单位提出申请,再由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登录“智汇郑州”人才服务平台填报。入选者将由市人社部门根据培训时间、层次和考核结果给予2万~4万元不等的资助。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资助。



市总工会开展金秋助学活动 426万元爱心资金 帮扶1630名困难职工子女

本报讯(记者 李爱琴)昨日,记者从市总工会获悉,我市今年金秋助学活动计划筹集资金426.89万元,预计帮扶资助困难职工子女1630人(困难农民工子女522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414人。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推动解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难、就业难问题,市总工会持续深入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和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让“寒门学子”圆梦求学,帮助困难家庭毕业生早日实现就业。

按照要求,各级工会要详细调查摸底本地区困难职工(困难农民工)家庭的生活状况及子女上学、就业需求,分门别类制定帮扶措施。进一步聚焦深度贫困职工家庭子女,加大助学帮扶力度,强化资金的集中保障作用。加强对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制定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诸如技能培训、发布招聘信息,举办招聘会、提供小额贷款等。要加强与高校的有效衔接,推动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助学体系。加大与人社部门的沟通力度,推动政府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提质扩面,帮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就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贷款等就业优惠政策,督促好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等政策落实。